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截至 2011 年 7 月 3 日止，已有超过 9800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天灭中共邪教，退党团队“三退”保命。

## 人权律师：对法轮功的迫害最终将被制止



左图：大卫·麦塔斯是著名人权律师，曾在二零零七年获得加拿大律师协会颁发的年度人权奖，二零零八年一月获得了加拿大马尼托巴省律师协会颁发的二零零八年杰出服务奖，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获加拿大总督颁发的平民最高荣誉——加拿大勋章（Order of Canada）。



《血腥的活摘器官》中文版和英文版

（明慧记者华清悉尼报道）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傍晚，加拿大著名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从加拿大赶至悉尼，与悉尼各界人士一起在天梯书店为他与大卫·乔高合著的《血腥的活摘器官》中文版举行首发仪式。

从一九九九年七二零法轮功被中共非法迫害至今，在中国的很多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抓捕后，要么被强行送往洗脑班或精神病院，要么被判刑或劳教，遭受着各种非人的酷刑和精神折磨。更有甚者，中共竟然非法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高价牟利。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和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在经过多方调查取证后，证实了中共的这一血腥罪行。二零零六年七月，麦塔斯和乔高发布了他们的独立调查报告，披露

中国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大陆被活体摘取器官的事实。随后的几年，他们搜集到了更多的证据，更新和充实了调查报告《血腥的活摘器官》，并正式出版发行。

麦塔斯表示，他和大卫·乔高几年来致力于调查和揭露中共血腥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之事时，尽管是从事一件工程浩大而艰苦的工作，但确实是很有价值的。他说：“我是一名人权律师，我职责的首要对象是受害者。维护人权即是维护受害者。我认为，与受害者站在一起，对他们表示理解和关心是对受害者的直接帮助。”

麦塔斯先生在首发仪式上谈到，几年前他和乔高先生合作，对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罪行指控进行调查。此事源于一位名叫安妮的中国女

子对她前夫参与从活生生的法轮功学员身上摘取眼角膜的曝光，该女子还提到中国的医生们从法轮功学员身上摘取不同的器官，包括心脏和肾。他表示对指控进行调查是一件非常艰巨的工作，因为没有任何直接的人证和物证——受害者的尸体最后都被烧毁了，而摘取器官是在暗地里进行的。但是他们却找到了大量的间接证据。他们的调查报告基于对这些证据的详尽分析，推理和论证，得出的结论是，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不仅存在，而且从二零零一年就开始，直到现在。他们调查报告中的论据得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认可，该委员会责成中共解释他们死囚人数与器官移植手术数量之间巨大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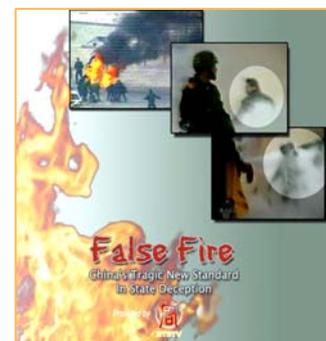
## 新唐人成功续约 登上中新二号

（明慧网）新唐人亚太台卫星续约案，经全球各地支持者不断请马英九政府给予独立媒体新唐人中新二号卫星频宽的努力，6月22日终于尘埃落定，中华电信与新唐人亚太台达成书面协议，6月29日完成了中新二号卫星合约的签署。

4月中，台湾中华电信公司以“技术限制”理由打算停止租借卫星给新唐人电视台，各方怀疑是受到中共压力的一种借口。近两个月来引起了包括海内外政界、法律界及传媒界、国际人权组织等在内的各方关切。此前欧洲议会主管民主及人权事务的副主席爱德华·

麦克米兰-史考特，曾致函马英九总统，希望此事件能迅速公平地解决。

新唐人亚太台发言人朱婉琪表示：台湾能挺住言论自由的标杆即新唐人电视台续约成功，这是台湾民主的重要胜利，在一定程度上也象征台湾政府没有屈服于中共的压力，保障了台湾人民的自由和民主。新唐人电视台是世界上唯一不受中共审查、向中国广播的华语自由电视台，坚持向全球观众提供真实、准确的资讯。国际记者联合会称：新唐人自建立以来因其“对政治、经济、文化事件客观及时的报道”赢得了国际声誉。◇



图：

2003年11月8日，新唐人电视台纪录片《伪火》获第51届哥伦布电影节荣誉

奖。《伪火》揭示了2001年初“天安门自焚”的诸多疑点，如：刘春玲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王进东的衣服、面部都被烧坏，两腿间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火焰中却完好无损，等等，证实了该案是中共为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伪案。◇

##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的

十多年来，中共采用“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很多人被中共欺骗，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有恃无恐。其实，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

### 一、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可见，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

###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

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

定法轮功违法，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X教”。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

###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X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更不能据此而定罪。出现“法轮功是X教组织”字样的是“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2005年4月9日《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里面没有法轮功。（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综上所述，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了中国的法律，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至今，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深受各民族人民的尊崇与珍爱，已有上亿人修炼受益。法轮大法已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近2000项。法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被翻译成30多种语言文字，在全世界出版发行，并可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 西班牙媒体：中国是唯一不让炼法轮功的国家

西班牙瓦德拉哈勒市的法轮功学员日复一日地在当地公园里教民众学炼法轮功功法，深受市民喜爱，当地最大的报纸《Nueva Alcarria》前来采访，并以大篇幅进行了报道。

报道说：“法轮大法是一个放松精神、强身健体的古老的修炼功法，基本原则是：真、善、忍；同时有五套功法，虽然动作简单，但能量场非常强大。在市中心的公园，每周日会有很多人来这里炼功，有两位教功人在这里义务教授功法，来炼功的每个人都能感受到身体和心灵的提升。”

报道说：“中国是法轮大法的发源地，但又是全世界唯一不让炼法轮功的国家。”“中共政权害怕这套拥有无数追随者的功法。”

## 全世界都知道：法轮大法好



■ 2001年11月20日，来自十余个国家的三十余名西方法轮功学员来到北京天安门广场，展开“真善忍”横幅，向中国政府、中国人民及世界人民展示法轮功真相，并庄严地合影留念。

## 见证大法神奇--走入修炼

【明慧网】我是河北省平山县平山镇人，今年二十三岁了。二零零九年腊月十三是我结婚的日子，可是在腊月十二我突然感冒了，并且还发高烧，咳嗽不止，猛吃药也不管用，我心里难受极了。

我的妈妈是法轮功学员，看我难过伤心的样子，就对我说：“有一个办法能治好你的病。”我赶紧说：“什么好办法？你快说。”妈妈说：“诚心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这几个字。”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我抱着试试看的态度一直念了一宿，不知什么时候睡着了。

第二天早上我醒来后发现，什么发烧、咳嗽等感冒的症状全都无影无踪了，而且特别精神。我高兴地大声对妈妈说：“妈，我好了！”

法轮功祛病健身的神奇彻底改变了我以前的观念，我打心眼儿里高呼：“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后来我看了《转法轮》，明白了大法是真正的佛法，于今年一月正式走入了大法修炼。◇